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奧齒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柱曄

被告 陳婉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4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陳婉琪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陳婉琪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由是可知，犯罪被害人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限於「刑事被告」或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」之人，至於保證人係「依契約」以第三人之資格為被保人保證，代被保人履行，本身既未為侵權行為，且亦非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不應許對保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、97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奧齒泰有限公司係以被告陳婉琪擔任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24號刑事案件被告盧良愷（另由本院合議庭以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）之連帶保證人，而提起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然被告陳婉琪係本於連帶保證契約而負有給付之責，
02 此非因起訴犯罪事實所引致之損害，而為另一法律關係之請
03 求，自不許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
04 明，自應駁回原告對被告陳婉琪部分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05 回，其就此部分之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傳偉

09 法 官 黃媚鵬

10 法 官 胡原碩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徐維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